

# **新疆若羌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新增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目单位：新华若羌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五月

## 新疆若羌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新增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 目 概 况	项目名称	新疆若羌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新增临时用地		
	单位名称	新华若羌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团结路信合大厦 7 层		
	法人代表	任 斌	联系电话	1808399666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水电项目
	项目位置	若羌县		
	资源储量	(建设项目不填写)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
	划定矿区范围 批复文号	(建设项目不填写)	项目区面积	216.3899hm <sup>2</sup>
	项目位置土地利 用现状图幅号	J45H063133、J45H062133		
	生产年限 (或建设期限)	2025.5-2027.4	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2025.5-2030.4
方 案 编 制 单 位	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宪玖		
	资质证书名称	土地规划资质	资质等级	乙级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土地协会	编号	650102020019
	联系人	姚磊	联系电话	18999629623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称	单位	签名
	姚磊	高级工程师	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 院有限公司	
	邓华东	高级工程师	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 院有限公司	

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面积:hm <sup>2</sup>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永久占用						
	园地	果园				1.8322						
	草地	其他草地	37.8787		5.8399	32.0388						
	交通运输用地	农村道路				0.1392						
		裸土地				1.4886						
	其他土地	裸岩石砾地	175.0512		0.4246	174.6266						
		合计	216.3899		6.2645	210.1254						
复垦责任范围 内土地损毁及 占用面 积	类型		面积									
			hm <sup>2</sup>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损毁	挖损										
		挖损、压占										
		压占	6.2645			6.2645						
		小计	6.2645			6.2645						
	占用											
	合计		6.2645			6.2645						
复垦土地面 积	土地类型		面积 (hm <sup>2</sup> )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已复垦		拟复垦							
	草地	其他草地			5.8399							
	其他土地	裸岩石砾地			0.4246							
	合计				6.2645							
	土地复垦率 %		100%									
工作计划及 保障措施	<b>一、主要复垦措施</b>											
	<b>1、工程措施设计</b>											
	项目区复垦地类主要为其他草地和裸岩石砾地。针对地类涉及其他草地，复垦工程主要包括五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在表土剥离；第二阶段是在临时用地服务期满后进行地表构筑物清理；第三阶段是对场地进行土地平整；第四阶段是表土回覆、土壤翻耕，以便于生态恢复，覆土来源为临时用地使用前剥离的表土；第五个阶段是撒播草籽。针对地类涉及裸岩石砾地，复垦工程措施主要是：在临时用地服务期满后进行土地平整，与周围景观相适应。											
	具体措施：											
	(1) 表土剥离及保存 针对其他草地区域，开工建设前表层剥离地表土 30cm，表土剥离后堆放至临时用地边缘堆放区。											
	(2) 地表构筑物清理											

	<p>针对各用地单元内水泥地坪进行拆除和外运。临时用地服务期满后拆除地坪面积 3.7587 公顷（56.3805 亩），平均厚度 10cm，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论述，由此产生的废弃物运至距离现场最近的县城建筑垃圾场，运距 40km。由于机械拆除混凝土厚度仅为 10cm，可采用电动空气压缩机、手持式风镐及挖掘机机械设备对地表混凝土进行拆除，废料由装载机、推土机、自卸汽车等进行清理拉运。</p> <p>（3）土地平整</p> <p>待临时用地服务期满后，需将凹凸不平的地表进行机械平整，局部机械无法进入的边角采用人工推平。</p> <p>采用推土机 103KW 对场地进行平整。</p> <p>（4）表土回覆</p> <p>对临时占用的其他草地区域，在场地平整后，需要对前期剥离的表土进行回覆，平均回覆厚度为 30cm。</p> <p>采用推土机 103KW 对场地表土进行回覆。</p> <p>（5）土地翻耕</p> <p>在表土回覆后，需要对有其他草地区域进行土地翻耕，将一定深度的紧实土层变为疏松细碎的耕层，从而增加土壤孔隙度，以利于接纳和贮存水分，以满足复垦草籽生长要求。土地翻松尽量采用对地压力小的机械设备进行，避免对表土层进行二次碾压，翻松深度为 30cm。</p> <p>采用拖拉机、三铧犁对表土进行翻耕。</p> <p><b>2、生物工程设计</b></p> <p>本项目损毁土地占用其他草地，根据各复垦单元的形状、周边地形条件，在工程措施土地平整、表土回覆的基础上，进行植被重建。</p> <p>a) 播撒草籽</p> <p>草地复垦采取直接撒播草籽方式，草种可选择当地耐旱适生作物如沙蒿、合头草、霸王、绢蒿等，按照 1:1:1:1 混播方式进行，提高生物多样性，草籽播种量为 45kg/hm<sup>2</sup>，经市场调查在当地市场购买。</p> <p><b>3、监测措施设计</b></p> <p>开展土地复垦监测是及时掌握土地损毁情况、保证复垦效果的重要手段。本项目土地复垦监测包括土地损毁监测和土地复垦效果监测两方面内容。土地损毁监测内容临时用地的土地损毁范围、损毁土地面积、损毁土地程度、损毁土地类型等情况；实施土地复垦监测应设置监测点和监测频率，监测点和监测频率应采取科学的技术方法进行合理优化设置。此次设置临时用地监测点 2 处（位于地块一、地块三），监测内容包括：土壤质量情况、植被生长情况等。每年监测 2 次（每年 4 月和 10 月各一次）。对于复垦效果不佳区域土地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直到达到复垦质量标准。对复垦为草地区域，应定期实地观察记录植被恢复状况，适当时采取补救措施。本项目监测工作由项目建设单位新华若羌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组织监督完成。</p> <p><b>4、管护措施设计</b></p> <p>a) 灌溉措施</p> <p>植被在苗期根系不够发达，缺水则严重影响生长发育，就需要对重建植被进行及时灌溉。项目区域内气候干旱，降水稀少，自然降水量不能满足植被生长需求，需根据植被生长情况进行人工灌溉，采用水车洒水灌溉，水源为水库附近地表水。根据当地植物的生长周期及项目区春秋季节降水量较少，确定工程施工结束后的管护期内每年浇水 4 次，即每年 4 月、6 月、8 月、10 月各浇水一次。草地灌溉定额采用 3750m<sup>3</sup>/hm<sup>2</sup>，草地每次灌溉用水 937.50m<sup>3</sup>/hm<sup>2</sup>。复</p>
--	---

垦恢复草地面积为 5.8399hm<sup>2</sup>，管护期内共灌溉 70.08hm<sup>2</sup>，需水量 6.57 万 m<sup>3</sup>，以保证植被的成活率。

**b) 植被补种**

由于项目区地处干旱区，生态环境脆弱，播撒草籽的成活率很难得到保障，因此，需要对复垦的草地进行管护，管护期为 3 年。管护期内逐年对复垦后成活率不高的区域进行补种。依据项目的自然环境特征和以往复垦植被的成活率，需补种的面积逐年减少，3 年管护期内，需补种面积分别为管护总面积的 25%、10%、5%，复垦区内重建植被的覆盖率应达到复垦质量要求。

**c)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是林草管理中的一项重要的工作。根据当地以往自然植被恢复情况来看，一般不会出现病虫害，因此在此不再进行病虫害防治措施的具体描述

**d) 加强宣传**

在竣工项目的明显位置设立标志牌、粉刷标语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把管护与集体经济利益相挂钩、与工人切身利益相结合，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的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增强工人管护的责任感和利益感，提高广大群众参与管护的积极性。

**e) 明确管护主体**

土地复垦项目完成后，确定管护主体，建立严格的管护责任，落实管护措施，明确管护内容，并作为各级领导的政绩考核指标。

## 二、土地复垦工程量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一	临时用地		
	表土剥离	m <sup>3</sup>	17519.7
	素混凝土地坪拆除 (10cm)	m <sup>3</sup>	3758.7
	混凝土废渣外运 (5km)	m <sup>3</sup>	3758.7
	土地平整	m <sup>3</sup>	6264.5
	表土回覆	m <sup>3</sup>	17519.7
	土地翻耕	hm <sup>2</sup>	5.8399
	播撒草籽	hm <sup>2</sup>	5.8399
二	监测与管护		
(一)	管护工程		
1)	补植补种		
	播撒草籽	hm <sup>2</sup>	2.3360
2)	灌溉措施		
	草地灌溉	hm <sup>2</sup>	70.0788
(二)	监测工程		
	监测	次	6

## 三、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

新疆若羌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新增临时用地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7 年 4 月竣工，工程建设期约为 24 月。因此，本方案对本项目土地复垦工作总体计划安排为：2025 年 5 月至 2030 年 4 月（工程建设期 2 年+管护期 3 年），复垦目标任务为临时用地工程布设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损毁土地。临时用地面积为 6.2645hm<sup>2</sup> (93.97 亩)，复垦为草地 5.8399hm<sup>2</sup>，其他

	<p>土地 0.4246hm<sup>2</sup>。本项目复垦静态总投资 209.69 万元。</p> <p>(1) 在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建设期间, 即 2025 年 5 月至 2027 年 4 月, 临时用地损毁土地情况监测与该项目生态环境监测和水土保持监测同步进行; 在本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验收前, 即在 2027 年 4 月至 2030 年 4 月, 实施土地复垦工程, 对场内临时用地采取表土剥离、地表构筑物清理、土地平整、表土回覆、土地翻耕、播撒草籽等复垦措施。</p> <p>(2) 本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及损毁土地复垦后, 对植被覆盖区域进行植被的种植恢复工作。其他土地不涉及植被重建等复垦措施, 故在损毁土地场地平整后不再进行扰动, 保持与周边景观一致。</p> <p><b>四、土地复垦保障措施</b></p> <p>(1) 新华若羌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设立新疆若羌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新增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实施管理机构, 全面负责本方案复垦工作。</p> <p>(2) 制定复垦方案实施领导责任制, 制定内部自我检查、自我监督机制。</p> <p>(3)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 592 号)第 3 条和第 15 条规定, 本项目建设单位全部承担新疆若羌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新增临时用地的土地复垦费用, 并将其计入本项目建设总投资。</p> <p>(4) 建立土地复垦专用账户, 专用账户按照“政府监管, 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p> <p>(5) 建立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与实施的公众全程参与机制, 以问卷调查、座谈会、公示公告等方式, 积极征求当地专家领导及自然资源、建设、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p> <p><b>五、技术保证措施</b></p> <p>针对项目区内土地复垦的方法, 经济、合理、可行、达到合理高效利用土地的标准。项目一经批准,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总体规划执行, 并确保资金、人员、机械、技术服务到位, 设立专门办公室, 具体负责复垦工程的规划指导、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和工程实施, 并对其进行目标管理, 确保规划设计目标的实现。</p> <p>为便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和管理, 应将土地复垦方案设计资料及图表、年度施工进度、年度经费使用等技术经济指标、效益指标以及检查验收的全部文件、报告、图表等资料归档, 为土地复垦措施施工和土地复垦的管理提供充分的依据。</p> <p><b>六、资金来源和管理办法</b></p> <p>工程建设中的各项土地复垦措施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工程建设投资中, 列入工程建设的总体安排和年度计划中, 按方案有计划、有组织的实施。</p> <p>土地复垦实施过程中要完善土地复垦资金管理办法, 确保复垦资金足额到位安全有效; 设立专门账户, 专款专用。国家和自治区补贴资金、政策性减免资金要统一管理, 各有关部门政策性减免资金必须存入财政专户, 统一调动, 确保资金全部用于土地复垦工程之中。审计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对资金的运作进行审计监督, 确保方案顺利实施。</p>
--	--

投资估算	测算依据	<p>(1) 国土资源部土地整理中心《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2011 年);          (2)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2011);          (3)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          (4) 水利部《开发建设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2003 年);          (5) 《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 号;          (6)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的有关通知》(计投资〔1999〕1340 号);          (7) 《新疆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预算编制规定》新水建管〔2005〕108 号;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文件; 新交造价[2008]002 号;          (9)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17]19 号;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11) 主体工程可研设计预算价格及市场价格。          (12) 材料价格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信息网发布的 2025 年 3 月定额材料价格以及实地调查价格。       </p>																																																						
	费用构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工程或费用名称</th><th>费用 / 万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td>工程施工费</td><td>121.14</td></tr> <tr> <td>(一)</td><td>临时用地</td><td>121.14</td></tr> <tr> <td>二</td><td>设备费</td><td></td></tr> <tr> <td>三</td><td>其他费用</td><td>23.39</td></tr> <tr> <td>(一)</td><td>前期工作费</td><td>7.29</td></tr> <tr> <td>(二)</td><td>工程监理费</td><td>12.00</td></tr> <tr> <td>(三)</td><td>拆迁补偿费</td><td></td></tr> <tr> <td>(四)</td><td>竣工验收费</td><td>3.64</td></tr> <tr> <td>(五)</td><td>业主管理费</td><td>0.46</td></tr> <tr> <td>四</td><td>监测与管护费</td><td>60.82</td></tr> <tr> <td>(一)</td><td>管护工程</td><td>57.57</td></tr> <tr> <td>(二)</td><td>监测工程</td><td>3.25</td></tr> <tr> <td>五</td><td>预备费</td><td>4.34</td></tr> <tr> <td>(一)</td><td>基本预备费</td><td>4.34</td></tr> <tr> <td>(二)</td><td>价差预备费</td><td></td></tr> <tr> <td>(三)</td><td>风险金</td><td></td></tr> <tr> <td>六</td><td>静态总投资</td><td>209.69</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 / 万元	一	工程施工费	121.14	(一)	临时用地	121.14	二	设备费		三	其他费用	23.39	(一)	前期工作费	7.29	(二)	工程监理费	12.00	(三)	拆迁补偿费		(四)	竣工验收费	3.64	(五)	业主管理费	0.46	四	监测与管护费	60.82	(一)	管护工程	57.57	(二)	监测工程	3.25	五	预备费	4.34	(一)	基本预备费	4.34	(二)	价差预备费		(三)	风险金		六	静态总投资	209.69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 / 万元																																																						
一	工程施工费	121.14																																																						
(一)	临时用地	121.14																																																						
二	设备费																																																							
三	其他费用	23.39																																																						
(一)	前期工作费	7.29																																																						
(二)	工程监理费	12.00																																																						
(三)	拆迁补偿费																																																							
(四)	竣工验收费	3.64																																																						
(五)	业主管理费	0.46																																																						
四	监测与管护费	60.82																																																						
(一)	管护工程	57.57																																																						
(二)	监测工程	3.25																																																						
五	预备费	4.34																																																						
(一)	基本预备费	4.34																																																						
(二)	价差预备费																																																							
(三)	风险金																																																							
六	静态总投资	209.69																																																						

填表人: 

填表日期: 2025 年 5 月

**填表说明:**

1、有关指标解释、编制原则、编制依据、主要计量单位等同报告书要求。

2、表内关系:

(1) 复垦区面积=永久性用地面积+损毁土地面积=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合计。

(2) 损毁土地面积=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类型合计≥复垦面积合计。

#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机构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650102020019

单位名称：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宪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0H415196626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住建  
大厦11楼

有效期限：2025年3月至2026年3月

## 执业范围：

在自治区范围内从事地州（市）  
级（含地州（市）级）以下的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土地开发整理规划、  
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土地生态建设规  
划、土地整治工程规划以及其他土地  
专项规划编制、设计、论证、咨询等  
业务

## 发证单位：



土地规划机构评选推荐年审结果	
第一年度	有效期至2026年3月31日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机构等级	乙级
机构名称	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号	650102020019
法定代表人	王宪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0H415196626
执业范围	在自治区范围内从事地州（市）级（含地州（市）级）以下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土地生态建设规划、土地整理工程规划以及土地专项规划编制、设计、论证、咨询等业务
机构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住建大厦11楼
联系电话	0996-2032211
有效期限	以审核盖章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0H415196626 (2-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宪玖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通用航空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房地产评估；地理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科技中介服务；档案整理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办公服务；住房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打字复印；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仟零伍拾陆万叁仟壹佰玖拾捌元叁角捌分  
成 立 日 期 1994年04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住建大厦11楼



2022 年 04 月 27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库尔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B1516263X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扫描二维码  
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任職資格證

姓名:姚石磊  
性别:男  
技术:资格证:专业技

男  
別

第十一章  
现代技术

氏資格證書  
狀接來以

1880年10月10日

身份证号码：654123199004104815

新疆人社會智慧：端戶客機手机

爾自治達人為資源和社會  
量維吾爾

（签发部门）



证书生成日期: 2023年2月7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姓名：邓华东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身份证号码：652823198811243717

出生日期：1988年11月24日

级别：副高级 别称：国土空间规划专业/相关专项规



授予时间：2023年11月18日 批准文号：新自然资职字〔2023〕7号

在线验证：<http://rst.xinjiang.gov.cn/>

证书编号：2023412050502000067817

评审组织机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职称办（签发部门）



证书生成日期：2023年12月18日

# 专业人才职业技能证书

## Professional skills certificate of professional talents



姓名 (Name): 姚磊 性别(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No.): 654123199004104815

岗位名称 (Job Title): 土地复垦工程管理师 (高级)  
证书编号 (Cert.No.): 180711015678

持证人参加全国专业人才储备工作委员会岗位技能培训，经考核，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特发此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Hold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participated in the trainings organized by the China Nation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Talent Pool and passed the tests for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capabilities necessary for the job title.



证书查询网站: [www.hbzj.gov.cn](http://www.hbzj.gov.cn)  
<http://www.hbzj.gov.cn>

sn:zyrc16071119862983



2017年12月

[<< 返回](#)

## 巴州2025年3月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编制说明

本价格信息是根据巴州地区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变化情况，采集、整理、分析得出。为巴州地区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市政、城市轨道交通、仿古建筑及园林、房屋修缮及抗震加固等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以及为投标报价等计价活动提供参考，并非“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当建筑市场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时，承发包双方应结合工程实际，在招投标阶段、施工合同签订等过程中参考《关于建筑材料价格风险费用计取的指导意见》（新建标〔2008〕4号）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内容，对价格变动风险进行预估及计价方法的约定。本综合价格信息中的材料也可按合同约定，依据双方认可的材料发票价进行结算。

### 一、人工费调整

（一）根据“关于巴州执行《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安装工程、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的通告”（巴建规发〔2023〕1号）有关要求，自2023年3月1日起使用2020版定额计价的工程项目，人工费单价执行如下：一类人工107元/工日；二类人工139元/工日；三类人工165元/工日。

（二）原约定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0版）、《全国统一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02版）、《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2版）等计价的工程项目，定额内市场人工费单价调整如下：

1、建筑工程，建筑人工单价调整至90.76元/工日，机械人工单价调整至92.92元/工日；

2、安装工程，安装、机械人工单价调整至92.92元/工日；

3、装饰工程，装饰人工单价调整至99.83元/工日，机械人工单价调整至92.92元/工日；

4、原参与计取工程费用的定额人工单价不变，价差部分只计取税金。执行城市轨道交通、园林绿化、抗震加固、房屋修缮定额的工程定额人工单价调整同建筑、安装工程，原参与计取工程费用的定额人工单价不变，价差部分只计取税金。在编制工程结算时，各专业工程定额内市场人工费单价的调整，按合同约定执行。

### 二、材料价差调整

本材料价格信息“含税综合信息价”、“除税综合信息价”包括供应价、运杂费、采购及保管费，均为预算价（到工地价），材料价差允许调整时应与定额对应的预算价（到工地价）找差。未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在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时应市场询价，在编制结算是允许调整时应按发承包双方认定价格（到工地价）与定额内预算价（到工地价）找差。建筑市场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时，承发包双方也可依据双方认可的材料发票价结算，并按合同约定执行。以上价差部分只计税金。

### 三、机械费调整

（一）房屋修缮工程机械费的调整，在199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的基础上，以定额内机械费加中小型机械费为基数上调5.65%，调整部分只计税金。

（二）仿古建筑工程机械费的调整，以199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中以百分比计算的机械费为基数上调17.19%，调整部分只计税金。

### 四、税率

本文附件一中除税综合信息价适用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工程项目，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使用含税综合信息价。

### 五、其他

对施工地点较远，当地建材市场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可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实际运费或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国家相关运率标准调整，库尔勒市材料综合运距平均按30公里计入。

本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执行日期为2025年3月1日至3月31日。

本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由巴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造价科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0996-2018116

地址：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住建大厦八楼802室

邮编：841000

附件：1. 库尔勒市2025年3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

2. 巴州各县2025年3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

巴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9日

下载文件：

附件1：库尔勒市2025年3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xls

附件2：巴州各县2025年3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xls